## 保證金繳費證明

茲收到

同學

借用服一套保證金計元整。















## 注意事項:

- 一、請於109年06月30日前,持本聯及服至守謙會議中心HC308辦理歸還 及領回保證金元。
- 二、服裝如有毀損或非本校學士服之情事者,須照價賠償,價目如下:

衣服:元、帽子(連帽穗):元

領巾:元、帽穗:元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7 月 19

保證金領用人姓名: ,連絡電話:

淡江大學

總務處